

系 所	哲學系博士班		
招 生 名 額	2名：一般生1名，在職生1名		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一般生：限哲學系碩士班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。 在職生：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。		
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	<p>一般生：</p> <p>一、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一式4份。</p> <p>二、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4份。</p> <p>三、碩士班及學士班成績單一式4份(正本1份，影本3份)。</p> <p>在職生：</p> <p>一、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一式4份。</p> <p>二、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4份。</p> <p>三、碩士班及學士班成績單一式4份(正本1份，影本3份)。</p> <p>四、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1份。</p> <p>※自傳、研究計畫及論文可自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3月1日止至所辦公室領回，逾期將逕行銷毀。</p>		
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	<p>一、筆試：哲學基礎理論課程(以中國哲學史、西洋哲學史、形上學等3科為命題範圍)，筆試時間為120分鐘。</p> <p>二、口試：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。</p> <p>三、資料審查：審查所繳資料。</p>		
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<p>筆試：108年11月15日上午9：00至11：00。地點：文華樓LI410。</p> <p>口試：108年11月15日下午1：30報到，2：00起開始口試。地點：文華樓LI310。</p> <p>※筆試、口試地點若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</p>		
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	<p>一、筆試佔總成績40%；口試佔總成績40%；資料審查佔總成績20%。</p> <p>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筆試、口試、資料審查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</p> <p>三、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。</p>		
提前於2月入學	受理		
備 註	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，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形上學、知識論、倫理學學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
辦 公 室	文華樓3樓LI307	電 子 郵 件	G03@mail.fju.edu.tw
聯 絡 電 話	(02) 2905-3281	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philosophy.fju.edu.tw